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专业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由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张生担任。

张生，男，38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3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张生未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张生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06.9- 2007.9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2007.9- 2009.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2010.2- 2012.4 光大永明人寿（资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部负责人、研究员；

2012.5- 2015.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心组合部负责人；

2015.3- 2016.5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部负责人；

2016.5-至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
部副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风险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二) 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三) 张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英大资产发〔2016〕68号

签发人：刘开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指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专业责任人为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汤戈先生。

因个人原因，汤戈先生从公司离职。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6年5月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专业责任人由新任组合管

理部副总经理张生先生担任。

张生先生从事金融、投资等领域工作超过 10 年，投资决策经验丰富，在保险资产管理、保险、和证券行业均有相关的专业经验。张生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的决策风险承担能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特此报告。

- 附件：1.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承诺函
3.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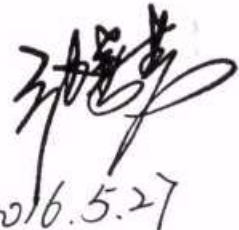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张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5.27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生，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张生

2016年5月27日